

南臺科技大學運動場地收費標準表

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南臺科技大學運動場地收費標準：

項次	場地名稱	場地維護費	備註	管理人員工作費 (夜間及例假日)
1	操場(全)	\$5,000元/半日(4小時)		半日 (4小時) 1,000元之工作津貼
2	風雨球場 (1面場地)	\$1,200元/半日(4小時)	共6面籃球場地。其中第3、4面場地可作為網球場地；第5、6面場地可作為排球場地。	
3	室外排球場 (1面場地)	\$800元/半日(4小時)	共2面場地	
4	室外網球場	不開放外借		
5	優活館1F-桌球教室	\$5,000元/半日(4小時)		
6	優活館2F-律動教室	\$4,000元/半日(4小時)	共有A、B二教室	
7	優活館3F-健身房	\$8,000元/半日(4小時)		
8	優活館4F-羽球場	\$6,000元/半日(4小時)	無冷氣	

南臺科技大學健身房、羽球場、桌球教室個人使用收費標準：

項次	場地	開放時段	場地維護費
1	健身房	週一至週五 18:00-21:30	● 教職員工生：單次 30 元
2	羽球場	週一至週五 18:00-21:00	● 教職員工生：80 元/時(一面球場)
3	桌球教室	週一至週五 18:00-21:00	● 教職員工生：30 元/時(一面球桌)

備註：

- 校內外單位請填寫場地借用申請單，自備企劃書及保險證明向體育與運動中心提出申請。
- 各場地借用時段以半日（4小時）為原則，未滿4小時以4小時計算。如借用單位實際使用需求低於半日（4小時），得於借用申請時敘明，經本中心核可後，得以小時計算。
- 本校教職員工生辦理校內體育運動相關活動免費。
- 借用單位需以現金向本中心繳交2,000保證金，借用單位應善盡維護場地之責任，嚴格遵守各項運動休閒設施及運動場地使用規則。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場地清理回復原狀，且無待解決事項後，無息發還。

南臺科技大學 運動場地借用申請單

申請單位			申請單位連絡人		
借用日期			連絡人電話		
活動名稱			連絡人 email		
活動內容：				人數	
使用時間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(星期) 時起 時止。					

借用場地	地點	借用場地			
優活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F 桌球教室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F 律動教室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A 教室 <input type="radio"/> B 教室 【僅提供空間，音響設備及運動器材請自行準備】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F 體適能中心(健身房) 【除特殊情形才可包場借用】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F 羽球教室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風雨球場(籃球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全部(1-6面)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第_____面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風雨球場(網球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第3面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第4面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風雨球場(排球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第5面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第6面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外排球場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全部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第1面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第2面	【第3面非正規球場不外借，僅供練習】	
操場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全部 【校外單位需借用全場】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面(靠六宿)	<input type="radio"/> 半面(靠一宿)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宿前半圓 PU 區	<input type="radio"/> 跑道，第_____道			

場地維護費用總計： 元。					
管理人員工作費(請當日現金給付給管理人員)： 元。					
保證金： 元。					
申請人/單位 簽章		場地管理人 審核簽章		體育與運動中心 審核簽章	年 月 日 退保證金 元 簽名：

南臺科技大學 運動場地借用規定

* 請確認是否附上以下資料：

1. 活動企劃書(紙本)，需具備以下內容：

活動內容、時間地點、實施方式、負責人或指導教師/帶隊教師名單及聯絡方式、工作人員名單、參賽名單等資訊。

2. 公共意外責任險(或相關保險)之投保證明。

* 請申請人/單位閱讀並遵守以下規定：

1. 校內外單位需以「團體」名義向本校租借場地。校內單位借用場地，原則上須於活動日前1週提出申請；校外單位原則上須於活動日前3週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且於活動前3日前繳費完畢方可使用。
2. 本校運動場地之借用僅以該場地空間內之既有設備為範圍，其餘所需之運動器材等相關設備，需自行處理。
3. 場地租借期間，借用單位所借用之物品、設備以及場地若有毀損，應負責修護回復原狀或照原價賠償。
4. 借用單位如遇不可抗力事由，造成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，須於活動日1週前通知本中心，並得與本中心重訂租借時段。如因此放棄場地借用，本中心將無息退還所繳費用。若逾時提出，本校僅退還所繳費用之50%。
5. 本校保有場地優先使用權，若需使用已核借且完成繳費之場館時，得於借用日2週前通知借用單位，借用單位須無條件改期使用或放棄借用。若借用單位放棄借用時，本中心將無息退還所繳費用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6. 場地使用期間如遇停電、設備突然故障或不可抗力事由，致使活動受阻，本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7. 借用單位於使用本校運動場地期間內，應對所使用之場地、所有參加人員、工作人員及觀眾等投保應有之保險（包括但不限於公共責意外險），如造成損害，應由借用單位負擔全部法律責任，本校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8. 借用單位辦理之活動不得有違背政府法令、危害社會善良風俗、對本校有重大不利影響、使用內容與借用事項不符或逕行轉借等情事，如有違反，本校可立即中止借用。借用單位若觸法，需自行承擔法律及相關責任，與本校無涉。

本人/單位已詳閱上述規定，並同意遵守。申請人/單位 _____ 簽章